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振华新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振华新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振华南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振华通信为振华南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振华通信为振华南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振华通信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受让振华通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林、付贤民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及累计计算原则计算，此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拟转让振华天通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天通”）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4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深圳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出资15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

振华天通由于人才缺乏，技术落后，管理薄弱，经营风险持续加大，近些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已资不抵债，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振华天通股权，以减少亏损源，降低经营风险（振华通信亦将一并处置其持有的振华天通 5%的股权）。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转让振华天通股权须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手续，为此，公司将在完成以上手续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挂牌转让振华天通股权的议案并

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